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SSJT-G2025-0123，盐城市经贸高级职业学校省优质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（四标段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能源汽车实训室项目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78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65.6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